

臺南市113學年度玉井區層林國民小學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注意事項及作業要點。

二、臺南市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玉井區層林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 8 月 29 日~114年 6 月 30 日

柒、受輔對象：一般性扶助方案受輔對象為未達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指標學校，且兼具下列二種情形之公立國小學生：

一、學習成就低落，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

二、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資源服務)，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A. 原住民學生。

B.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C.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D.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E.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F.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者)。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小學生，以不超過子方案一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以前六項學生為優先，如均已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捌、教學人員：

一、現職教師

二、退休教師

三、大專學生

四、儲備教師

五、其他人員(含實習教師)

※目前以現職教師及代課教師(經補救教學認證通過)為授課教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不得低於六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本校採原班級方式進行補救)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四、實施時間：中、高年級星期一、二、四、五下午四點到四點四十分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以三~六年級學生為開班對象。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如附附表 4。

八、辦理內容：

-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 1。
- (二)辦理職前講習。
- (三)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 (四)設定學習扶助目標。
- (五)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 (六)記錄及檢討。

拾、獎勵措施：學生：頒發獎狀及榮譽護照點數換發獎品；教師：公開表揚並口頭獎勵。

拾壹、獎勵：依權責視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予以敘獎鼓勵。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台幣375,280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

